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TMB01F0P



## 目 录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210A015018 号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活塞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汇隆活塞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汇隆活塞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汇隆活塞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汇隆活塞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汇隆活塞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汇隆活塞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 磊  
(项目合伙人) 21020101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 磊  
110101500473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有关规定，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3 号），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4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269,528.34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210C000280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1,549.00	11,549.00
2	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70.00	3,0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15,619.00	15,619.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0,176,685.00 元，本次拟置换 10,176,68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0,176,685.00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180,471.66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 7,666,981.16 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154,999.93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 4,154,999.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9,082,075.50	7,666,981.16	1,415,094.34	1,415,094.34
2	律师费	990,566.05		801,886.80	801,886.80
3	审计及验资费	2,009,433.91		1,839,622.59	1,839,622.59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98,396.20		98,396.20	98,396.20
	<b>合计</b>	<b>12,180,471.66</b>	<b>7,666,981.16</b>	<b>4,154,999.93</b>	<b>4,154,999.93</b>

### 五、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书编号: 210201910007  
 No. of Certificate: 210201910007  
 批准注册机关: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 08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 08月 15日  
 批准文件: 辽注协协字[2000]38号



姓名: 姜楠  
 Full name: 姜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6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76年06月10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219760610121  
 Identity card No.: 210219760610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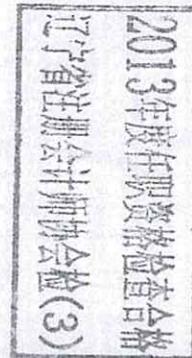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大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0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周子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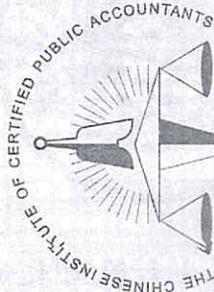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2月 12日  
 / /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年度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辽宁注协检(2)  
 2014年 2月 28日



姜雪 女  
 1987年11月26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210281198711266142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4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21日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5月31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8月31日

月/m 日/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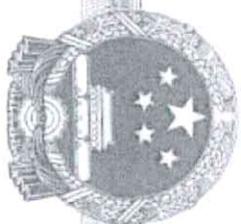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2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审核验资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清算事宜；提供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代理、税务审计、税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经营，开展经营项目的限制和禁止项目，并依法经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